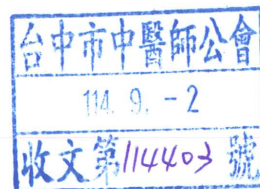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07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大發廠製售之「“順安”跌打消腫傷科軟膏（批號 WOIL-240108）」（衛部成製字第017050號）等12批中藥製劑，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9394700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藥廠使用含有土大黃甘之大黃藥材（批號24010201）製造如下12批藥品，依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10日以衛部中字第1140017246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速依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

（一）「“順安”跌打消腫傷科軟膏（批號 WOIL-240108）」（衛部成製字第017050號）。

（二）「“順安”延吉活筋透骨膏藥膠布（太乙膏加味）（批號 PLA-240201）」（衛署成製字第014726號）。

（三）「“順安”萬應膏藥膠布（批號 PLA-240304、批號 PLA-241103、批號 PLA-240605）」（衛部成製字第016996號）。

（四）「“順安”萬應膏（批號 PLA-240401）」（衛署成製字第010660號）。

（五）「“順安”解凝膏（批號 OIL-240402）」（衛署成製字第009873號）。

（六）「“浯洲”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批號 OIL-240504）」（衛部成製字第016666號）。

（七）「“順安”安濕膏（批號 PLA-240802）」（衛署成製字第004305號）。

（八）「“順安”順安通血萬應膏藥膠布（萬應膏加減味）（批

號 PLA-240803) 」(衛署成製字第014710號)。

(九)「“順安”動立鎮痛貼藥膠布(萬應膏加減味)(批號 PLA-240808)」(衛署成製字第014372號)。

(十)「“順安”麥瘦痛藥膠布(太乙膏加減味)(批號 PLA-240908)」(衛署成製字第013957號)。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藥廠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號藥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